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259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宇葳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266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宇葳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邱宇葳為芳鄰國際搬家公司（下稱芳鄰公司）的員工，負責搬運客戶的物品，為從事業務之人。其於民國108年6月11日9時許，與芳鄰公司的同事一同前往臺中市○○區○○路○○號7樓之5，為芳鄰公司的客戶許秀婷搬運櫃子等物品至同市區○○路○○號6樓之2的新租屋處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的所有，基於易持有為所有的業務侵占接續犯意，趁其搬運櫃子而獨自在大樓電梯內、許秀婷未及注意的時候，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接續侵占如附表所示之物入己並攜帶離去。嗣許秀婷發現有異而調閱電梯內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邱宇葳始返還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及面額美金600元的旅行支票（即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的一部分）【均已發還給許秀婷】，因而查悉上情。

貳、理由

一、據以論罪之證據名稱：

（一）被告邱宇葳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被害人許秀婷於警詢時的證述。

（三）贓物認領保管收據、被害人許秀婷指認被告照片1張、大樓電梯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二、論罪與量刑：

（一）被告的行為，是觸犯了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01 。

02 （二）對於被告的量刑，本院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
03 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04 1.任職於搬家公司負責搬運客戶物品，本應忠於職守，竟為
05 圖一己私利，而侵占公司客戶所有的財物，破壞從事業務
06 之人應本之忠實誠信關係，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有之尊重
07 ，造成被害人許秀婷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遭侵占之損害。

08 2.犯後坦承犯行，除已返還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及面額美
09 金600元之旅行支票外，其餘物品雖已遭被告變賣，但其
10 已與被害人許秀婷達成和解，並已賠償被害人損害之犯罪
11 後態度。

12 3.自陳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9頁）、動機（見
13 偵卷第2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根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記載，被告5年內未曾
16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犯罪後已坦承犯
17 行，並與被害人許秀婷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害，均如前述，
18 堪認其已盡力修復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念其僅因一時失
19 慮，致偶罹刑典，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知所
20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另參酌被害人許秀婷亦表示同意本
21 院給予被告緩刑宣告的意見（見本院電話紀錄表），本院
22 因認前揭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
23 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24 （四）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
25 時折算1日，易服社會勞動；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2個月
26 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
27 服勞役。但依其經濟或信用狀況，不能於2個月內完納者
28 ，得許期滿後1年內分期繳納。遲延1期不繳或未繳足者
29 ，其餘未完納之罰金，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罰金易服勞
30 役，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1日，易服社會勞動；
31 前項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不得逾2年，刑法第41條第2項

、第42條第1項、第42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至於是否分期繳納、可否易服社會勞動，與可否易服勞役
相同，皆屬檢察官就刑之執行之指揮事項，並非法院裁判
量刑事項。因此，如果被告無力繳交罰金，可以在本案確
定後送執行時，向檢察官請求分期給付、易服社會勞動或
易服勞役，附帶說明之。

三、沒收部分：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
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經查：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被告犯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然
被告已返還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及編號2所示之物中面額
美金600元之旅行支票給被害人許秀婷，被害人許秀婷所受
其他損害亦已賠償，均如前述，堪認被告已將所得利益返還
予被害人，根據上開說明，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參、應適用之法律：

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肆、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書狀如
未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
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為準。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施懷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雅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侵占時間	侵占財物
1	108年6月11日10時23分許	鑽戒0.5克拉2只（價值約新臺幣10萬元，事後已返還）
2	108年6月11日10時37分許	1.旅行支票（面額合計美金1,500元，事後已返還其中600元） 2.外幣（歐元500元） 3.SOGO百貨公司禮券5,000元 4.新光三越百貨公司禮券2,000元